

号决议的范围内, 通过征聘和升级使能力优越和显示潜力的年轻人担任高级职位;

3. 请秘书长从现在起到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止为所进行的每一次的征聘工作提出报告, 详细说明每次征聘工作的情形、包括宣传、接触的团体、举行的会议、按年龄和性别列出的面谈人数、增列在名册上的候选人数字和获任命的候选人数字, 此后每年就这件事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把过去二十年分成一九五九—一九六八和一九六九—一九七八两个十年, 分析这段时期专门以上职类每一职等的工作人员在任用和升级时的年龄, 以便评价和制订这方面所需的政策性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就工作人员的组成提供一份按照职等和性别细分到部以下司的一级的报告, 并说明各部在创造男女工作人员平等条件和公允比例方面的各种努力;

6. 建议秘书长提请任用和升级机构特别注意在公平地域分配的范围内任用和提升合格的妇女, 特别是担任比较高级的职位;

7. 促请秘书长, 为使负责调查所称歧视待遇情事的小组成员能够以尽量保密和迅速方式执行他们的职务, 在不妨碍他们其他职务的情况下, 尽量给予他们必要的时间, 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便利, 包括为执行任务在适当保障下直接查阅必要的档案;

8.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人事问题的报告中载述小组的工作, 包括所处理的案件的数目和类别, 有无圆满解决, 以及其所遭遇到的主要问题。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六十六次全体会议

32/3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决议:

(a) 会员国对联合国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财政年度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阿富汗	0.01
阿尔巴尼亚	0.01
阿尔及利亚	0.10
安哥拉	0.02
阿根廷	0.84
澳大利亚	1.54
奥地利	0.64
巴哈马	0.01
巴林	0.01
孟加拉国	0.04
巴巴多斯	0.01
比利时	1.08
贝宁	0.01
不丹	0.01
玻利维亚	0.01
博茨瓦纳	0.01
巴西	1.04
保加利亚	0.14
缅甸	0.01
布隆迪	0.0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0.41
加拿大	3.04
佛得角	0.01
中非帝国	0.01
乍得	0.01
智利	0.09
中国	5.50
哥伦比亚	0.11
科摩罗	0.01
刚果	0.01
哥斯达黎加	0.02
古巴	0.11
塞浦路斯	0.01
捷克斯洛伐克	0.84
民主柬埔寨	0.01
民主也门	0.01
丹麦	0.64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2
厄瓜多尔	0.02

会员国	百分比	会员国	百分比
埃及	0.0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6
萨尔瓦多	0.01	卢森堡	0.04
赤道几内亚	0.01	马达加斯加	0.01
埃塞俄比亚	0.01	马拉维	0.01
斐济	0.01	马来西亚	0.09
芬兰	0.44	马尔代夫	0.01
法国	5.82	马里	0.01
加蓬	0.01	马耳他	0.01
冈比亚	0.01	毛里塔尼亚	0.0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33	毛里求斯	0.0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70	墨西哥	0.79
加纳	0.02	蒙古	0.01
希腊	0.35	摩洛哥	0.05
格林纳达	0.01	莫桑比克	0.02
危地马拉	0.02	尼泊尔	0.01
几内亚	0.01	荷兰	1.42
几内亚比绍	0.01	新西兰	0.26
圭亚那	0.01	尼加拉瓜	0.01
海地	0.01	尼日尔	0.01
洪都拉斯	0.01	尼日利亚	0.13
匈牙利	0.33	挪威	0.45
冰岛	0.02	阿曼	0.01
印度	0.68	巴基斯坦	0.07
印度尼西亚	0.14	巴拿马	0.02
伊朗	0.40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1
伊拉克	0.08	巴拉圭	0.01
爱尔兰	0.15	秘鲁	0.06
以色列	0.23	菲律宾	0.10
意大利	3.38	波兰	1.39
象牙海岸	0.02	葡萄牙	0.19
牙买加	0.02	卡塔尔	0.02
日本	8.64	罗马尼亚	0.24
约旦	0.01	卢旺达	0.01
肯尼亚	0.01	萨摩亚	0.01
科威特	0.15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1	沙特阿拉伯	0.23
黎巴嫩	0.03	塞内加尔	0.01
莱索托	0.01	塞舌尔	0.01
利比里亚	0.01	塞拉利昂	0.01

会员国	百分比
新加坡	0.08
索马里	0.01
南非	0.42
西班牙	1.53
斯里兰卡	0.02
苏丹	0.01
苏里南	0.01
斯威士兰	0.01
瑞典	1.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
泰国	0.10
多哥	0.0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3
突尼斯	0.02
土耳其	0.30
乌干达	0.0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5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1.6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0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52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0.0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1
美利坚合众国	25.00
上沃尔特	0.01
乌拉圭	0.04
委内瑞拉	0.39
也门	0.01
南斯拉夫	0.39
扎伊尔	0.02
赞比亚	0.02
	<u>100.00</u>

(b)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 会费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九年审查上文(a)分段所载的分摊比额表, 并应提出报告, 供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

(c) 虽有联合国财务条例 5.5 的规定, 授权秘书长在与会费委员会主席协商后, 斟酌情形, 接受各

会员国以美元以外的货币缴纳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两历年会费的一部分;

(d) 就一九七六年来说, 于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一日和十二月十五日分别成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塞舌尔、安哥拉和萨摩亚各应缴纳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九分之一的数额;

(e) 就一九七七年来说, 塞舌尔、安哥拉和萨摩亚应缴付等于百分之零点零二的数额;

(f) 这三个新会员国应缴的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年度会费所用摊款基准与其他会员国相同, 但就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374 B (XX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日第 3374 C (XXX) 号决议第二节及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31/5 C 和 D 号决议为联合国紧急部队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筹措经费而核定的拨款来说, 这些国家的缴款(按照大会指定其为那一类缴款国而定)应照历年按比例计算;

(g) 在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一六〇条规定的条件下, 应请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对一九七八和一九七九年度这些活动的费用按下列比率缴款:

非会员国	百分比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5
教廷	0.01
列支敦士登	0.01
摩纳哥	0.01
瑙鲁	0.01
大韩民国	0.13
圣马力诺	0.01
瑞士	0.96
汤加	0.01

应请以下国家为下开机构缴款:

(一) 国际法院;

列支敦士登,

圣马力诺,

瑞士;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四)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h) 安哥拉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但从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开始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二分之一的摊款比率缴纳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的费用;

(i) 虽有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f)分段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B 号决议(h)分段的各项规定, 教廷

无须缴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两年历年的费用, 因为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分已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2/7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 (XII) 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 (X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 (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 (XX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决议,

关切到: 闭会期间更改核定的会议日历, 引起庞大额外费用, 而取消会议亦造成资源的不断浪费。

1. **赞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 3551 (XXIX) 号决议成立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②

2.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举行;

3. **考虑到**上文第 2 段, 核可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 A 内所载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草案;

^②并参看第十节 B.7, 第 32/420 号决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A/32/32)。